

國立臺東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1 年 12 月 19 日 12：10

二、開會地點：第二會議室

三、主席：洪學務長

紀錄：鄭進嘉

四、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五、主席報告：（略）

六、勞動教育調查專案報告：（如附件檔）

本案為依照 111 年 3 月 14 日召開臨時學生事務會議提案一附帶決議辦理。

七、學務處各單位業務報告：

學務處業務報告

課外活動組

一、就學貸款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學貸款共計 774 位同學合格申貸，貸款金額共計新臺幣 2,572 萬 4,363 元整，多貸退款費用已於 111 年 11 月 28 日撥款。

二、學雜費減免

111 學年第 2 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期程為 111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二~111 年 12 月 31 日星期六止（逾期視同放棄）。

※申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類別，請於第 2 學期開學前補寄 112 年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證明（逾期視同放棄申請資格）

三、弱勢助學金

111 學年度共計 140 位同學申請，第一階段查調不合格者已於 111 年 11 月 14 日通知申請複查。

四、工讀生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讀期程：111 年 09 月 13 日至 111 年 12 月 30 日，工讀時數上限 28 小時/月，12 月工讀時數卡繳交配合主計關帳作業，各單位請於 12 日前繳回。

五、社團

（一）111 年 12 月 11 日辦理校內社團評鑑。

（二）111 年 12 月 22 日至 23 日辦理聖誕晚會「鯨日」市集活動。

（三）冬饗佳節，冬至活動 12 月 22 日（四）12:10-13:00 行政大樓二樓平台

六、獎助學金

參閱路徑：學校首頁→學生校友系統→獎學金公告(網址：

https://infosys.nttu.edu.tw/n_StudentAffairs/DSA19_ScholarshipInfo.aspx)

獎學金專區(QR code 讀資訊喔!)



六、畢業團拍

畢業團拍時間：12/15(四)

日間學制 08:10-12:00，體育館前廣場。

進修學制 18:10-19:00，台東校區 國際會議廳。

生活輔導組

一、宿舍申請住宿相關時程：

項 目	時間與相關注意事項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住宿申請	申請人數：男 861 人、女 1013 人 ※111-2 住宿費仍有未繳費或未簽署緩繳切結書的同學。因這學期為續住宿舍，故持續催繳中並未直接取消床位資格。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末宿大會、冬至活動	期末宿大會：111 年 12 月 21 日(三) 冬至暖冬食光：111 年 12 月 22 日(四)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離宿	擴大離宿時間：112 年 1 月 13 日至 1 月 16 日 非寒假公務住宿於 112 年 1 月 16 日 18:00 離宿 ※詳見之後離宿公告
111 學年寒假短期公務住宿申請	申請期間：111 年 12 月 23 至 112 年 1 月 3 日※ 詳見之後申請公告

二、全校班代會議：訂於 111 年 12 月 26 日下午 13 時假湖畔講堂召開。

三、學生請假及受理申請業務：

(一)111-1 學年期學生請假系統關閉日期為 112 年 1 月 3 日。

(二)修正期限：本學期學生缺曠課及請假修正受理作業截止日為 112 年 1 月 6 日，如有缺曠課、請假等疑慮應於截止日前洽生輔組辦理更正，逾 112 年 1 月 6 日則不受理更正。

四、學生防疫假業務：

(一)倘為以下類對象：確診者(居家照護/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密切接觸者(居家隔離/自主防疫期間)、入境者(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者，填報本校體溫及健康回報系統(不論是快篩陽性、PCR 陽性或被匡列居家隔離者)。

(二)通報後並至校務系統-「學生請假系統」線上申請「公假」，事由填寫「防疫假」並上傳證明文件檔案。

(三)申請防疫假(公假)者不受學生請假規則之缺課紀錄規定。

五、期末擔任幹部、表現優異同學獎勵：

期末將近爰例給予同學適當鼓勵，為利作業時效請於學期第十七週(即 112 年 1 月 6 日前)將各班級獎懲申請表送交生輔組辦理，如記大功者另請提供優良事績以供學生獎懲委員會審定。

校園安全中心

校園安全宣導：

為維護師生校園安全，校安中心提供下列注意事項，已請班代利用時機協助宣導，提醒學生加強自我防護能力：

- 一、上學時儘量避免過早單獨到校，下課時亦避免過晚離開校園，若深夜時段請結伴同行且不行經漆黑小巷或人煙罕至的地方及進出危險場所與校園偏僻死角，確維自身安全。
- 二、遇陌生人問路，可熱心告知，但不必親自引導前往，都應隨時注意自身安全，切勿聽信他的要求而繳交金錢或接受他的要求離校。
- 三、校內或校外發現陌生人跟隨，應快速跑至較多人的地方或周邊最近便利商店，並大聲喊叫，吸引其他人的注意，尋求協助。
- 四、師生如遇緊急事件，請撥打校安中心 089-517119 值勤電話尋求協助。

五、校園安全地圖如下：



六、本校透過多元管道（如友善校園週等）及學生自治組織等加強宣導海外高薪打工詐騙事件防治，避免受騙上當。並依據「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當前詐欺犯罪由傳統面對面接觸轉為透過資通訊網路隱匿身分詐騙。詐欺案件發生數前5名依序為「假網路拍賣(購物)」（含一般購物詐欺）、「投資詐欺」、「解除分期付款詐欺(ATM)」、「猜猜我是誰」及「假愛情交友」。前開詐騙手法日新月異，請提醒學生防詐意識提升，以期減少詐欺損害。

七、教育部 1953 反霸凌專線電話，自 111 年 8 月 30 日已正式啟用，24 小時專人接聽，提供學生諮詢及協助通報。

八、為強化提升校內外安全事項，本校規劃學務長領軍於 9 月 29-30 日拜會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及轄區本校週邊派出所、消防隊等，共商研議相關安全維護及緊急支援相關事項。

九、為符合驗證本校門禁管理、監視及求助系統測試及緊急重大事件應變處理，校安中心於 11 月 17 日辦理人為災害狀況緊急應變處理演練，以保障本校師生人身安全及生活隱私免受侵擾。

交通安全宣導：

一、學生機(慢)車停車證申請辦法及注意事項：

(一)辦理身分：具本學年度有效學籍之學生(含四年制大學生、博碩士、進修制學生、暑期碩士班學生)。

(二)辦理方式：

1 申購機車停車證之同學須具有駕照、行照及保險卡。

2 機車、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收費 100 元，以班級為單位至出納組繳費，憑收據至校安中心領取機車停車證。

(三)腳踏車停車證免費，請填寫申請資料至校安中心領取。

(四)有效期間：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迄 112 年 6 月 30 日止。遺失車證者，初次補申請免費，再次補申請需繳費。

二、有關本校校內機車行駛道路速限為 20 公里，校外請依規定速限及交通號誌行駛，以確保其他用路人安全，不要一時搶快，造成終身遺憾。



機車證張貼範例

賃居安全服務宣導：

一、請協助宣導學生校外租屋，與房東在簽約時，可使用內政部地政司提供之最新版住宅租賃契約書，避免爾後與租賃學生發生租賃糾紛。下載網址 <https://www.land.moi.gov.tw/chhtml/content/89?mcid=4054>

二、新制租賃契約自 109 年 9 月 1 日上路：

(一)房東在租賃期間不得調漲租金。

(二)房東收取的電費，無論夏月(6 月至 9 月)及非夏月，且都不能超過台電公司所定當月用電量最高級距之每度金額。

(三)房客因疾要長期療養，或房東要收回重新建築，都可主張提前終止租約；住宅修繕期間致不能居住，房客可主張扣除租金。

(四)租賃關係消滅後，房客遺留物經催告不取回，視為拋棄所有權。

三、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案已開始受理，申請資格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符合本校弱勢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學生(須為本校本計畫冊列弱勢學生始能申請)，本校共 18 名學生申請通過，目前正向教育部申請經費中，112 年 1 月 15 日前撥予學生補貼金額。

四、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外賃居生訪視已完成，常犯缺失為未安裝偵煙警報器、滅火器、逃生設施、監視器、緊急照明燈，若同學賃居處所有被檢查出缺失者，請盡速協調房東修正改進，本中心亦會寄發改正意見函給予房東，以維護賃居生居住安全。

防制藥物濫用宣導：

- 一、111 年度校安中心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反毒宣導，校內學生 6 場次、教職員 1 場次、校外偏遠國小 18 場次，計服務 2,529 人次。
- 二、預定 112 年度仍依教育部規定申請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反毒宣導補助款。
- 三、近來新興毒品層出不窮，尤其是毒咖啡包、笑氣、強力搖頭丸，等造成年輕學子傷害極大，請班代協助宣導同學遠離毒品，如發現有人吸食、販賣或購買請立即反映校安中心趙國靖教官(分機 1241)協處。



學務知能課程：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知能課程，區分「反毒教育、校外賃居、品德教育、智慧財產權宣導、防詐騙宣導、法治教育宣導、衛生講習宣導、自殺自傷防治宣導、性平教育宣導」已於 12 月 19 日全數辦理完畢，總計 16 場次、參加人數計 1,123 人次(含補課)，除表訂上課班級外，本中心歡迎有興趣的同學到場聆聽。

心理輔導組

一、111-1 學期心輔組辦理相關活動及業務：

- (一)諮商輔導：新生入班施測 23 場次及個別諮商輔導 319 人次等。
- (二)全校導師會議及相關業務：導師知能研習每學期辦理 1 場次，本學期 85 人參加；優良導師選拔每學年辦理 1 次，每次選 6 位(獎金 2 萬元及獎牌一座)。
- (三)教育部等相關活動：辦理心理健康計畫活動共計 11 場次、配合高教深耕計畫草地音樂會擺攤等。
- (四)學生申訴業務：凡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訴。
- (五)資源教室：本學期資源教室共 49 位學生，辦理新生轉銜暨家長座談會、ISP 會

議總計辦理 13 場次 63 人次參加、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1 場次、特教宣導 2 場次、生命教育手作活動 2 場次、生涯及職涯探索 2 場次、人際關係團體 1 場次、資源教室例行性座談會 3 場次，相關輔導活動等。

(六)性平教育活動：辦理 1 場性平教育講座：「幸福先修班-愛情處方籤」共計 45 人次參加。

二、111-1 學期個別諮商服務人數統計(111 年 8 月 1 日~11 月 30 日)

議題分類	人數(女)	人數(男)	人次(女)	人次(男)	人數(總)	人次(總)
人際關係	22	6	60	10	28	70
生活適應	7	6	7	10	13	17
生涯探索	3	1	3	1	4	4
生理健康	0	1	0	1	1	1
自我探索	14	6	35	17	20	52
其他(請說明)	0	2	0	2	2	2
性平	1	1	2	3	2	5
急性壓力反應/身心適應	15	6	35	6	21	41
家庭關係	10	2	28	4	12	32
宿舍人際議題	4	0	4	0	4	4
情感關係	12	2	41	2	14	43
情緒困擾	11	5	14	9	16	23
精神疾患	4	0	4	0	4	4
學習與課業	7	3	10	5	10	15
職涯探索	5	0	5	0	5	5
職場議題	1	0	1	0	1	1
合計	130	50	249	70	180	319

三、111-1 學期資源教室服務項目學生申請總人數及服務人次

(111 年 8 月 1 日~11 月 30 日)

支持服務項目	內容	辦理場次	需求人數	服務人次
學習支持服務	選課輔導服務	--	10	20
	輔具相關服務	--	6	6
	同儕協助服務	--	4	142 小時
	考試調整服務	--	--	2
生活支持服務	交通及無障礙環境協助	--	2	2
	住宿輔導服務	--	5	7
心理支持服務	輔導支持服務	--	50	125
	轉介心理諮商服務	--	5	13
轉銜服務	生涯及職涯探索	3	5	11
	新生轉銜及畢業生追蹤	1	15	25
相關會議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1	--	--
	個別化支持計畫 ISP 會議	13	48	63
	交通費審察會議	1	2	2
行政服務	提供資源教室空間設備及影印服務	--	50	110
	獎助學金申請	1	28	28
	提報鑑定事宜	1	2	2
輔導活動	1. 自立生活教育空間： 鍋鍋溫馨 跳動味蕾·椒香四溢 2. 生命教育系列活動： 靜心流動畫 粉飾你的生命色彩 3. 特殊教育宣導： 草地音樂會 趣野餐	6	--	167
其他	無身份特殊生輔導服務、休學生追蹤、藥物討論等	--	1	1
合計				584 人次/ 142 小時

一、排定活動：

日期	時間	主題
111年09月23日(五)	12:10-14:00	工讀實習就業一條龍-職場倫理講座，計23人參加。
111年09月30日(五)	12:10-13:00	校級全學期就業實習課程說明會(第一場)，計53人參加。
111年09月30日(五)	13:00-15:00	工讀、就業個別諮詢駐點活動(I)，計14人參加。
111年10月03日(一)	13:00-15:00	勞工權益講座計160人參加。
111年10月21日(五)	12:10-13:00	校級全學期就業實習課程說明會(第二場)，計67人參加
111年10月24日(一)	12:10-14:00	實習要幹麼？讓我來告訴你！計36人參加。 (邀請校內實習學生經驗談)
111年10月28日(五)	13:00-15:00	工讀、就業個別諮詢駐點活動(II)，計6人參加。
111年11月18日(五)	12:00-13:30	表達力，是你未來超能力(線上)，計177人參加。
111年11月28日(一)	12:10-15:00	創業講座，計60人參加。
111年12月09日(五)	13:00-16:00	2022年校園徵才及企業實習媒合會計190人參加。
112年01月06日(五)	12:10-14:00	學生校外實習勞動權益暨行前說明會。

二、職業興趣測驗：

日期	項目
111年09月	宣導大一新生學生填寫職業興趣及共通職能診斷，職業興趣共881人、共通職能共計845人。

三、問卷調查：

日期	項目
111年04月01日—111年09月30日	應屆畢業生填寫畢業生流向問卷調查(111年10月30日完成應屆畢業生填寫畢業生流向問卷調查分析。)
111年07月01日—111年11月11日	111年畢業生畢業後1、3、5年就業流向調查，計完成2,130人調查(111年11月25日完成調查分析。)
111年12月16日	召開111年畢業生畢業後1、3、5年就業流向問卷調查系所檢討會。

四、申請案件：

日期	項目
111年09月13日—111年10月03日	企業實習及參訪補助申請，計3件，補助日65,756元。
111年09月13日—111年10月03日	教師訪視學生實習補助申請，申請0件。

日	111年09月13日—111年11月30日	經濟與文化不利職涯勵學金補助收件，計70件。
---	-----------------------	------------------------

五、實習業務：

日期	項目
111年12月09日	辦理2022年「虎躍東大，全薪未來2.0」校園徵才及企業實習媒合會。
111年12月28日	召開學生實習與職涯發展委員會議。

六、高教深耕業務：

日期	項目
111年09月	09/16(五)召開結合高中端CPAS測驗合作會議，計8所學校參加。
111年09—10月	111學年度第1學期完成高中端施測以及解測事宜。
111年09—10月	高教深耕職涯勵學金、見習實習勵學金等方案

七、校級全學期就業實習課程：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事務處學生職涯發展中心

校級全學期就業實習課程 申請需知

>> 課程說明

1. 開課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2. 執行單位：學務處學生職涯發展中心
3. 科目名稱：校級全學期就業實習課程
4. 學分說明：認列入「自由學分」9學分，但不得計入「通識教育課程」28學分，本課程應實習18週，實習時數至少648-720小時。
5. 開課學期：111學年度第2學期

>> 申請資格

1. 本校大四學生，如於大四上結束時已修畢119至128學分且符合本校各系畢業之規定（含系課程及通識教育課程等），並已取得符合勞基法基本工資（以112年勞動部公告之每月基本工資為準）之全職工作職缺，可於大四下選修本課程。
2. 須於大三至大四上參加本校學生事務處學生職涯發展中心辦理之全學期就業實習課程說明會至少一次，及於在學期間參加一次就業媒合會或學生成果發表會，並於提出申請時通過實習法規測驗。

➤ 申請時程：111年10月3日(一)~111年12月23日(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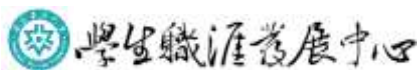
- 有意修讀111學年度第2學期『校級全學期就業實習課程』之學生，必須參加全學期就業實習課程說明會(一場次)及出席111年12月09日校園徵才及企業實習媒合會，才能取得修讀資格，以確保學生明白實習權益以及相關法規。請協助宣傳。

111年09月30日(五)	12:10-13:00	全學期就業實習課程說明會(第一場)。
111年10月21日(五)	12:10-13:00	全學期就業實習課程說明會(第二場)。
111年12月09日(五)	13:00-16:00	2022年「虎躍東大，全薪未來2.0」

八、相關網址連結：



學生職涯發展中心 相關法規	校級全學期 就業實習專區	校級全學期就業 實習表單下載專區	學生實習 成果發表區
------------------	-----------------	---------------------	---------------



八、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111.5.23 開會)

提案 序號	案由	辦理 單位	決 議	執行情形
一	擬修訂「國立臺東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	生活輔導組	照案修正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修正後要點嗣經 111年6月15日東 大學字第 1111004187 號函送 本校各單位，及公告 於學校網頁/學務處 首頁/生活輔導組 /相關法規及秘書 室網頁/法規章則 彙編/學務處/生 活輔導組項下。
二	擬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辦法」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	生活輔導組	照案修正通過。	修正後要點嗣經 111年6月15日東 大學字第 1111004200 號函送 本校各單位，及公告 於學校網頁/學務處 首頁/生活輔導組 /相關法規及秘書 室網頁/法規章則 彙編/學務處/生 活輔導組項下。
三	擬修正「國立臺	生活輔	照案修正通過送校務會議審	1. 教育部 111 年 7

	東大學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	導組	議。	月 13 日以臺教學(二)字第 1110060678 號函同意備查。 2. 修正後要點嗣經 111 年 7 月 25 日東大學字第 1111005018 號函送本校各單位，及公告於學校網頁/學務處首頁/生活輔導組/相關法規及秘書室網頁/法規章則彙編/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項下。
四	111 年度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取得專業認證暨通過國家考試獎勵申請案，請審議。	學生職涯發展中心	照案通過。	111 年 5 月 25 日公告獲獎名單，並執行獎勵發放。
五	擬修正「國立臺東大學企業實習及參訪補助要點」第六點規定草案，請審議。	學生職涯發展中心	照案修正通過。	111 年 5 月 27 日東大學字 1111003747 號函公告發布。
六	擬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士班畢業生傑出表現獎遴選實施要點」，請審議。	課外活動組	照案修正通過。	111 年 5 月 20 日公告網頁週知。
臨時動議一	公事系譚昌國主任： 學生確診後有何作為可供選擇？ 又住宿舍生確診後，生輔組提供哪些協助？	生活輔導組	主席回復：學生確診後皆由運動與健康中心依據教育部規定處理。 生輔組蕭組長回復：住宿生確診後即入住隔離房，並提供相關物資及三餐代為轉送等服務。	依照會議決議持續辦理中。
臨時	學生會蔡心瑜副	生活輔	生輔組蕭組長回復：蔡副會長	依照會議決議

動議 二	會長： 學校鼓勵住宿生提前離宿，是否會造成被隔離同學無人送餐情況？如何因應？	導組	所提情況，運動與健康中心研擬以統一代訂三餐交由宿舍同仁協助送餐方案。	持續辦理中。
臨時 動議 三	學生議會溫家孟議員： 1. 為落實校外活動規範，建議將校外活動申請表與加保文件，作為辦理活動核銷必要文件。 2. 鼓勵住宿生提前離宿期間與5/25本校第二階段招生重疊，針對車輛進出校園有何因應措施？	校園安全中心	主席回復：填報校外活動申請表與加保與否，應由主辦單位自負全責，不宜與核銷連結。 校安中心高主任回復：感謝提醒此一情況，將責成負責5/25交通引導規劃同仁納入考量。	有關學生校外活動申請表件及加保文件經審查後均依規定辦理登錄校安系統後執回活動單位
臨時 動議 四	華語系董恕明主任： 學校在鼓勵學生提前離宿時，應注意不引起學生對疫情恐慌。	生活輔導組	主席回復：5/28提前離宿只是一項鼓勵措施無強制性，目的在於空出宿舍量能，以便提供隔離空間給予需要的同學。另外為服務留在學校的師生，7-11與餐飲中心商店將持續營業到期末。	依照會議決議持續辦理中。

結論：無異議。

九、提案審議：

本次會議提案簡表

提案序號	案由	提案單位	頁數
一	國立臺東大學110學年度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遴選案，請審議。	心理輔導組	14

提案一、國立臺東大學 110 學年度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遴選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心理輔導組)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要點（如附件），於學生事務會議中，組成遴選委員會，成員為學務長（主席）、學務會議代表4名（投票）、學生代表1名（投票）、學務處代表1名（學務長指派）、各學院推薦代表2名（共6名），成員總共計13名。遴選委員會決選後，陳校長核定。

各院遴選推薦代表：

師範學院： 陳志軒主任、蔡進士主任

人文學院： 蔡欣純主任、譚昌國主任

理工學院： 張乃珩老師、陳芝融老師

二、請學生事務會議代表，投票選出110學年度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名單。

(一)推選監票代表1名。

(二)選出學生事務委員會代表 4 名。

(三)學務長指派學務處代表 1 名。

(四)選出學生代表 1 名。

決議：

(一)推選監票代表1名:學生代表蔡心瑜。

(二)選出學生事務委員會代表 4 名：周財勝主任(10票)、林昶戎主任(9票)、董恕明主任(8票)、章勝傑師(8票)。梁忠銘教務長(8票)當場宣布放棄。

(三)學務長指派學務處代表 1 名：心輔組組長陳育嫻。

(四)選出學生代表 1 名：蔡心瑜(19票)。

十、 臨時動議：

董恕明主任：大學路無快慢車道之分且車速太快，常造成學生車禍，請問學務處有何因應措施？

主席裁示：董主任意見請校安中心納入考量，於台東縣道安會報提出建議。

十一、散會：(13:00)